

110學年度資訊財金學分學程修讀標準

編號	群	課程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	授課時數	開課單位	課程類型
1	A	財務管理	DMBM0070	3	3	經營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	A	期貨與選擇權	DMFI0051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	A	保險學	DMFI0061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4	A	財務報表分析	DMFI0072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5	A	投資學	DMFI0073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6	A	國際金融市場	DMFI0076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7	A	財務管理(一)	DMFI0112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8	A	國際財務管理	DMFI0122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9	A	外匯交易理論與實務	DMFI0131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0	A	投資組合管理	DMFI0136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1	A	基金管理	DMFI0137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2	A	企業合併與收購	DMFI0147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3	A	債券市場	DMFI0171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4	A	創業財務	DMFI0182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5	A	金融機構與市場	DMFI0216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6	A	公司治理	DMFI0223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7	A	財金數量方法	DMFI0225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8	A	財產保險實務	DMFI0230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19	A	財金軟體應用與程式設計	DMFI0251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0	A	投資分析與程式選股	DMFI0252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1	A	財務管理	DMMI0178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2	B	數值方法	DEIE0025	3	3	資訊工程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3	B	計算機概論	DEIE0077	3	3	資訊工程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4	B	資料庫管理系統	DEIE0115	3	3	資訊工程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5	B	系統分析與設計	DMBM0052	3	3	經營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6	B	資料庫管理系統	DMBM0235	3	3	經營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7	B	電子商務	DMBM0240	3	3	經營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8	B	計算機概論	DMBM0463	3	3	經營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29	B	計算機概論	DMFI0244	3	3	財務金融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0	B	計算機概論	DMM00006	3	3	管理學院	專業學程選修
31	B	系統分析與設計	DMMI0053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2	B	商業資料通訊	DMMI0056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3	B	計算機概論	DMMI0111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4	B	電子商務概論	DMMI0123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5	B	資料庫程式設計	DMMI0160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6	B	網路行銷	DMMI0174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7	B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DMMI0175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8	B	資料倉儲與挖掘	DMMI0189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39	B	網頁程式設計	DMMI0255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40	B	資料庫系統管理	DMMI0293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41	B	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	DMMI0374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42	B	人工智慧概論	DMMI0390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43	B	人工智慧程式設計	DMMI0391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44	B	深度學習應用	DMMI0393	3	3	資訊管理學系	專業學程選修

一. 申請資格：依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(研究所)學生，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. 課程標準：申請本學程之日間部學生，需依據表列規定選修日間部開設之課程；申請本學程之進修部學生，依據表列規定得選修日間部或進修部開設之課程，方可列為學程課程。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選修本學程所指定之開課單位之課程，方可列為學程課程，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財金類課程（A群）：資管系(資工系)學生至少選修2門（6學分）；非財金與非資管系(資工系)學生至少選修2門（6學分）。

（二）資訊類課程（B群）：財金系學生至少選修2門（6學分）；非財金與非資管系(資工系)學生至少選修2門（6學分）。

（三）至少修課5門（15學分），非本系課程至少選修2門（6學分）。

（四）完成本標準所規定之修讀課程數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經審核通過取得本學程之修讀證明。